

洛阳市孟津区道路绿化花草种子购置项目购销合同

甲方：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

乙方： 洛阳绿苗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特订立如下购销合同：

一、甲方根据工作安排需要购买一批草花种子，由乙方
向甲方组织提供，花草种子的名称、数量等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1	波斯菊		1880	公斤
2	百日菊		1855	公斤
3	午夜草		4498	公斤
4	沿阶草		600	公斤
合计			8833	公斤

二、花卉种子供应时间、方式

1、供应时间：乙方于2024年4月18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品种数量的花草种子。

2、质量要求：草花种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、供应方式要求：乙方负责花草种子的标记、称重、装车、运输、卸车、保管、安全等工作，交货地点为孟津区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乙方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花草种子，甲方在收到花卉种子，经验收数量质量合格后 30 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肆拾贰万陆千圆整（426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，若有减少或增加花草种子的购买数量，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
2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花草种子供应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它约定

1、甲、乙双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（如：瘟疫、战争、地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）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钱款付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刘泽虎



2024 年 4 月 11 日